**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案申請表**

計畫編號：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 | 單位名稱 |  | 統編/立案字號 |  |
| 負 責 人 |  | 電 話 | (日) (夜) |
| 聯 絡 人 |  | 電 話手 機 | (日)(夜) |
| 電子信箱 |  | 傳 真 |  |
| 聯絡地址 |  |
| 網址 | (無則免填) |
| 計畫期程 | 民國108年　　月　　　日至 108年10月31日 |
| 申請類別 | □研發生產組　□品牌行銷組 □新創設計組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 申請補助：　　 　　　　元 | 自籌款： 元 |
| 其他經費來源：企業募款、私人贊助、營業收入等(如資本額小於自籌款) |
| 計畫內容摘　要 | (請就所申請之計畫內容摘要填報)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
| 序號 | 獲補助年度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1 |  |  |  |  |
| 計畫內容及成果 |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
|  |  |
| 序號 | 獲補助年度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2 |  |  |  |  |
| 計畫內容及成果 |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
|  |  |
| 序號 | 獲補助年度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3 |  |  |  |  |
| 計畫內容及成果 | 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之關聯或區隔說明 |
|  |  |
|

|  |
| --- |
| (負責人章) |

一、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二、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  |
| --- |
| (公司章) |

（申請單位印章或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民國108年 月 日 |

**附表二**

**108年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書**

**計畫名稱：**ＯＯＯＯＯ

**提案單位：**ＯＯＯＯＯ

**申請組別：**□研發生產組□品牌行銷組□新創設計組

**實施期程：**108年 月 日至10月31日

 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補助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單位：

民國108年 月 日

1. **計畫緣起：**（含本案執行動機及計畫緣起）
2. 公司簡介：(營運項目、營業額、資本額及市場佔有率)
3. 背景與說明：(計畫背景、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4. **申請計畫內容：**（請就所申請補助之計畫陳述內容，惟至少應包含下列重點）
5. 研發生產組：（發掘本市人文特質與文化元素特色，轉化為具當代性的創意內容，開發足以傳達文化價值之有形創意產品。）
6. 品牌行銷組：（針對國內外目標市場需求，結合當代文創多元表現形式，推廣具本市特色的文創品牌或服務，提出品牌行銷與內外銷市場拓展策略。）
7. 新創設計組：(配合本府文創政策、本局所屬館舍、文創園區、文化節慶活動等主題創作設計開發具未來文創發展潛力之創新商品。)
8. **計畫目標：**（請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惟至少應包含下列重點）
9. 研發生產組：(以本市特有文化元素開發足以傳達文化價值之有形創意產品。)
10. 品牌行銷組：(形塑本市品牌商品或服務，促成市場拓展及國際接軌。)
11. 新創設計組：(商品創作主題有益推動在地文化產業串聯或推廣本市文化政策。)
12.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13. 研發生產組：

(1.具在地特色文創產品之**原創性**、生活價值、文化內涵、創意豐富度、可生產程度等。

2.打造本市自有文化產品知名度、產品效益、產品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產品生產策略等。

3.**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重要績效或社會貢獻等。

4.其他。)

1. 品牌行銷組：

(1.具在地特色文創品牌或服務之原創性、附加價值、商品化程度與品牌知名度。

2.推廣具本市特色的文創品牌或服務之市場調查、或國內外通路與銷售實績或潛力、內外銷**市場拓展策略**(例如:參展、進軍國際市場通路等)。

3.**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重要績效或社會貢獻等。

4.其他。)

1. 新創設計組：

(1.具本市館舍、園區、文化節慶等特色文創產品之**原創性**、生活價值、文化內涵、創意豐富度、可生產程度等。

2.以文化產品知名度、產品效益、產品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產品生產策略等，推動在地文化產業串聯或推廣本市文化政策。

3.**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重要績效或社會貢獻等。

4.其他。)

1. **計畫執行效益**
2. 質化效益
3. 量化效益及預期績效指標評估表（表格可自行增加）

| 項次 | 績效指標 | 效益(元) | 備註或說明 |
| --- | --- | --- | --- |
| 1 | 產值及收入(含全部總營收及補助款) | 例：增加訂單金額 |  |  |
| 例：提高設備使用率 |  |  |
| 例:降低成本 |  |  |
| 例:增加投資… |  |  |
| 2 | 辦理多少場國內活動、展覽 |  |  |  |
| 3 | 辦理多少場活動、展覽 |  |  |  |
| 4 | 開發多少文創商品 |  |  |  |
| 5 | 開發多少文創通路 |  |  |  |
| 6 | 設立多少文創品牌 |  |  |  |
| 7 | 開發多少文創專利產品 |  |  |  |

1. 其他效益或社會貢獻：
2. **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對於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後可能遭遇之困難，預擬解決方案或構想。)
3. **計畫執行期程**
4. 各分項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5. 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註
6. 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7.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  月份 進度工作項目 | 計畫權重％ | 108年度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A.分項計畫1.工作項目XXXX2.工作項目XXXX3工作項目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分項計畫1.工作項目XXXX2.工作項目XXXX3工作項目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分項計畫1.工作項目XXXX2.工作項目XXXX3工作項目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計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
| 經費進度百分比％ |  |  |  |  |  |  |  |  |  |  |

1. **預定查核點說明(依預算細目及進度項目列出重要查核點)**
2.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3. 請配合預定進度表填註。
4. 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 查核項目 | 預定完成時間 | 查核內容 |
| --- | --- | --- |
| A1 | 年/月/日 |  |
|  |  |  |
|  |  |  |
| B1 |  |  |

1. **經費需求表：**
2. 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材料費等項目，並於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經費核銷程序。(詳如參考附件1、參考附件2)
3. 各項目預算請依實際情況編列，並請詳列單價、單位、數量或人次及金額。
4. 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原則應於期限屆滿前十四日來函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後，方得為之。
5. **辦理各項活動須編列保險費用(如公共意外責任險)**。
6. 自籌款不需檢附憑證，補助款則需要在核銷時檢附憑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工作項目 | 子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總計 | 備註 |
| 補助款 | 自籌款 |
| 1. | (業務費) |  |  |  |  |  |  |  |  |
| 2. | (人事費) |  |  |  |  |  |  |  |  |
| 3. | (旅運費) |  |  |  |  |  |  |  |  |
| 4. | (材料費)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  |

1. **支用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款  | 元 | % |
| 自籌款 | 元 | % |
| 其他經費來源 | 元 | % |
| 計畫總經費 | 元 | % |

1. **團隊介紹**

(請註明預定參與計畫有關人力之配置狀況，含參與計畫執行者為機構專責人員或兼任顧問、執行者之學歷及相關經歷、預定投入工作之時（天）數等。)

|  |  |
| --- | --- |
| 團隊角色 |  |
| 姓名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  |
| 學經歷 |
|  |
| 預定投入工作項目及時(天)數 |
|  |

|  |  |
| --- | --- |
| 團隊角色 |  |
| 姓名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  |
| 學經歷 |
|  |
| 預定投入工作項目及時(天)數 |
|  |

1. **前一年效益評估**

（無者免填）

1. **品牌短中長程規劃**

（含至少未來三年的規劃與思考）

|  |  |  |
| --- | --- | --- |
|  | 年度 | 內容 |
| 短程 | 108年至＿＿年 |  |
|  |
| 中程 | ＿＿年至＿＿年 |  |
| 長程 | ＿＿年至＿＿年 |  |

1. **證明文件或相關補充資料附件：**

**附表三**

**證明文件一覽表**

| **應附之證明文件** | **內容** |
| --- | --- |
| 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 | 如設立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公示資料狀態，需為營業中）。 |
| 納稅證明（影本） |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或當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附表四**

**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  |
| --- |
| 本公司(單位) 茲參與「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已確實了解要點各項規定，承諾及遵守要點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本公司(單位)所設計或開發之作品，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所申請作品為本公司(單位)原創，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機關若發現本公司(單位)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補助作品，主辦機關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並公告之，本公司(單位)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本公司(單位)為「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之申請者，對提案及執行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提案之執行成果，無償同意貴局得配合公務宣傳使用其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權、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公開權利、散布權、重製權及改作權等權利，並可提供作為公益性之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之用。　　此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聲**　　**明**　　**者：**　　　　　　　　　　　　　　　　　（公司章、負責人章）身份證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五**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及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貴公司(單位)與本局洽辦「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桃園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申請人）本人特此簽名同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親簽)

 （申請單位負責人）本人特此簽名同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親簽)

 立同意書時間:中華民國\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